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21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6 元/股。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的,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76 元/股,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用途 | 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含本数) | | | 回购资金 40000 万元(含本数) | | | 回购期限 |
|---|---|---|---|---|---|---|---|
| | 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注销及出售 | 34,722,222 | 1.40% | 20,000 | 69,444,444 | 2.81% | 40,000 | 3 个月 |
| 合计 | 34,722,222 | 1.40% | 20,000 | 69,444,444 | 2.81% | 40,000 | |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位差

(七)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6 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八)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规定在下述期间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最高价 5.76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20,000 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40,000 万股测算,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具体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施情况为准。

1、假设拟出售的股份完成二级市场出售及拟注销的股份已注销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注销股份下限计算 | | 按回购注销股份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无限售流通股 | 2,475,325,057 | 100% | 2,457,963,946 | 100% | 2,440,602,835 | 100% |
| 有限售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75,325,057 | 100% | 2,457,963,946 | 100% | 2,440,602,835 | 100% |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位差

2、假设拟出售的股份未实施出售,所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无限售流通股 | 2,475,325,057 | 100% | 2,440,602,835 | 100% | 2,405,880,613 | 100% |
| 有限售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75,325,057 | 100% | 2,440,602,835 | 100% | 2,405,880,613 | 100% |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位差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8.33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31 亿元,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 48.84%。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53%–1.0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 3.0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88.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79 亿元,扣除预售账款的资产负债率 41.34%。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51%– 1.0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3.0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及二级市场出售,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前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前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拟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部分

(1)公司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方案批准的可转让部分,拟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进行减持预披露。但下列期间不得减持: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所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

(3)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二级市场出售,按有关规定在 3 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2、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部分

予以注销的股份,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如回购注销时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注销公告确定的注销日期,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二)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的,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四)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推进和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22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主要条款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76 元/股,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用途 | 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含本数) | | | 回购资金 40000 万元(含本数) | | | 回购期限 |
|---|---|---|---|---|---|---|---|
| | 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注销及出售 | 34,722,222 | 1.40% | 20,000 | 69,444,444 | 2.81% | 40,000 | 3 个月 |
| 合计 | 34,722,222 | 1.40% | 20,000 | 69,444,444 | 2.81% | 40,000 | |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位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6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资金的来源:回购股份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拟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部分

(1)公司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方案批准的可转让部分,拟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进行减持预披露;

(2)所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

(3)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二级市场出售,按有关规定在 3 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2、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部分

予以注销的股份,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时公告 2022-021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23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回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579,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95,6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549,42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2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 号文同意,公司 1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6.0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东湖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日,累计共有 579,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95,6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20%。其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 6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10,076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549,42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2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95,554,742 | 10,076 | 795,564,818 |
| 总股本 | 795,554,742 | 10,076 | 795,564,818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东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传真电话:027-87172100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湖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发放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0080

4、可转债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55,000 万元

6、发行数量:1,55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初始转股价格:6.1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6.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5)最新转股价格:6.05 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东湖转债"转股期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7)信用评级: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8)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3、发放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四、可转债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

五、可转债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的第 2 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电话:027-87172038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五层
电话:010-567667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开庭

● 公司所处的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00 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获悉,公司对广厦建设的相关担保涉及诉讼,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在第一时间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主要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卢英英

公司收到相关文书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案号:(2022)浙 0602 民初 753 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分别与绍兴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 主体 |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 保证期间 | 合同编号 | 保证金额(万元) |
|---|---|---|---|---|
| 东望时代 | 2021 年 9 月 14 日 |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 090021091601 | 2,000 |
| 楼忠福、楼明 | 2019 年 5 月 29 日 |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 090019050701 | 11,300 |
| 卢英英 | 2021 年 9 月 14 日 |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 090021091602 | 2,000 |

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3)。

2021 年 9 月 26 日,绍兴银行与广厦建设签署了三份《流动贷款借款合同》,且上述借款合同均由上述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期限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
|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 0